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19〕357号

关于咸阳市（西咸新区）2017年度 第八十四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咸阳市（西咸新区）2017年度第八十四批次（秦汉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陕西咸国土字〔2017〕106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18年12月29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第八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18〕357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咸阳市渭城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正阳街道办事处马家堡村、左排村、柏家咀村、后排村、东杨村等有关村组8.5396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7.6711公顷，园地0.6892公顷，其他农用地0.17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8.5396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2.7528公顷建设用地和0.1984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

11.4908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11.4908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设。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商咸阳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城市、村镇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要求依法批准供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局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五、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应会同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7.6711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相关市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咸阳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